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8-004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测算,公司2007年全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0%以上(未依据新会计准则调整),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2006年全年度业绩

1、净利润:14,778,419.91元(未依据新会计准则调整)

2、每股收益为0.010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增长是因为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和产品价格回升所致。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2008-001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月5日,公司以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08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名单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陈毛弟、张国明、张同恩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陈毛弟担任召集人。

(2)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张同恩、徐元、张国权、尤石、张国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同恩担任召集人。

(3)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尤石、董娟、孙

继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尤石担任召集人。

(4)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娟、张国明、樊建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娟担任召集人。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第2—8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1号)

五、有关税项和费用的说明

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投资者收益支付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将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大鹏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大通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恒泰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2008-003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征询,到目前为止并不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08-001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质和质押公告

二、质押事项

出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1100万股

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10,683,708股,无限售流通股316,292股。

质押期限:2008年1月4日-2008年6月2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ST迪康

编号:临2008-005号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第一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事项

出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1100万股

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8,506,594股,无限售流通股2,493,406股。

质押期限:2007年6月29日-2008年1月4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支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临2007-12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初字第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自2008年1月14日起解除该案对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9.7万股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9.7万股限售流通股。上述被冻结股份数额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冻结期限自2008年2月2日至2008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8-1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725,000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限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102,412,197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承诺:忠实地履行承诺,承担相持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的股份。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和第二大股东重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投”)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日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07年1月19日至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和第二大股东重庆建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核查结论认为:在九龙电力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九龙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725,000股;

2、本次有限售